　2013-2014学年第一学期专家书评

一、《巴黎圣母院》书评

二、《老人与海》书评 李永江

三、《麦田里的守望者》书评 叶匡政

四、评《梁思成与他的时代》：剥开历史的洋葱 林颐

五、文物·历史·想象——《大英博物馆世界简史》读后 黄春高

**一、《巴黎圣母院》书评**

《巴黎圣母院》（创作于1831年）（又称《钟楼怪人》）是雨果第一部大型浪漫主义小说。它以离奇和对比手法写了一个发生在15世纪法国的故事：巴黎圣母院副主教克洛德道貌岸然、蛇蝎心肠，先爱后恨，迫害吉卜赛女郎爱丝美拉达。面目丑陋、心地善良的敲钟人卡西莫多为救女郎舍身。小说揭露了宗教的虚伪，宣告禁欲主义的破产，歌颂了下层劳动人民的善良、友爱、舍己为人，反映了雨果的人道主义思想。

　　这部书的遭禁是在沙皇尼古拉一世统治时期的俄国.因为雨果思想活跃,既有资产阶级自由主义倾向,又同情刚刚兴起的无产阶级的革命,因此保守顽固的沙皇下令在俄国禁止出版雨果的所有的作品.

　　小说《巴黎圣母院》艺术地再现了四百多年前法王路易十一统治时期的历史真实，宫廷与教会如何狼狈为奸压迫人民群众，人民群众怎样同两股势力英勇斗争。小说中的反叛者吉卜赛女郎爱斯美拉达和面容丑陋的残疾人卡西莫多是作为真正的美的化身展现在读者面前的，而人们在副主教弗罗洛和贵族军人弗比思身上看到的则是残酷、空虚的心灵和罪恶的情欲。作者将可歌可泣的故事和生动丰富的戏剧性场面有机地连缀起来，使这部小说具有很强的可读性。小说浪漫主义色彩浓烈，且运用了对比的写作手法，它是运用浪漫主义对照原则的艺术范本。小说的发表，使雨果的名声更加远扬。

* **内容梗概**

　　1482年，法王路易十一统治下的巴黎城沉浸在“愚人节”的狂欢的气氛中。巴黎圣母院前面的广场上，来自埃及的吉卜赛少女爱丝美拉达以动人的美貌和婀娜的舞姿博得了人们热烈地喝彩。她把人们给她的赏钱，分给穷苦的孩子们，并对他们说：“把这些钱全部拿去，你们去过节吧！”孩子们问她：“那你怎么办？”她说：“别管我，我天天都在过节。”

　　在众多的观众中，一个面色苍白的中年人，穿着黑色的教袍，躲在玻璃窗后面，也在偷看爱丝美拉达翩翩起舞。他就是巴黎圣母院的副主教、炼金术士克洛德·弗罗洛。当他看到色艺双全的吉卜赛女郎边唱边跳，她那轻快的舞步，绝妙的舞姿，把他埋藏在心底十多年的欲念突然唤醒了。他无法自控，无法把俘虏了他的灵魂的魔鬼赶走。为了排遣心中的烦闷，他到广场上驱赶正在叫卖的摊贩，声言不准在教堂前面胡闹。这些小贩哪里把他放在眼里，群起而攻之。正在这时，从教堂内冲出来一个相貌齐丑、身材高大、力大无比的男子，他推开众人，救回了神甫。此人名叫卡西莫多。原来他是一个被父母遗弃在巴黎圣母院门前的畸形儿，弗罗洛出于怜悯把他抚养成人，因终日敲钟而震聋了耳朵。狂欢的人们正在物色“愚人教皇”，爱丝美拉达一眼看中了又聋又丑的钟楼怪人卡西莫多。人们给他戴上王冠，披上袍子，还给了他一支口哨，让他坐在高高的轿子上沿街游行。卡西莫多正高兴地吹着哨子，忽然看见脸色阴沉的弗罗洛站在轿前。神甫打掉他的王冠，把他拉回圣母院。

　　可是，弗罗洛在欲火中烧无法入睡，因为牵着小山羊的爱丝美拉达还在教堂门前的广场上唱歌。他高声对自己说：“在人世间我只有痛苦。她长得那么美，难道是我的过错？她舞跳得那么好，难道是我的过错？她能够使人发疯，难道是我的过错？”他实在无法自制，“去！”他命令卡西莫多，“去把她抓来！”钟楼怪人快步跑向爱丝美拉达，把她抱起来就向圣母院跑去。爱丝美拉达拼力抵抗并高喊“救命啊！”恰巧侍卫队长浮比斯正在巡逻，听到喊声骑马率众赶到，救下吉卜赛女郎，抓住了卡西莫多。菲比斯把爱斯美拉达带到一家旅店，要了一个房间，正要对她非礼，机警的姑娘摆脱了他的纠缠，跑回巴黎流浪人和乞丐们聚集的“奇迹王朝”。

　　在这“奇迹王朝”统治下的“黑话王国”里，乞丐王克劳班正在审理不懂切口而误入“王国领地”的穷诗人干果阿。按照王朝的规矩，他只有两种选择：要么跟绞索配对，要么跟王国中的女人攀亲。可是几个老女人都嫌他过于单薄，没一个人肯要他。这样，干果阿只能被吊死。在这千钧一发之际，爱丝美拉达挺身而出，高喊“我要他”。这样，两人当场举行婚礼。善良的少女同意与他结为夫妻，只是为了救他一命，把他带回家中，供以食宿，但不与他同房。

　　犯了强抢民女罪的卡西莫多，在被草草审理后，被带到广场上当众鞭笞。跪在烈日下代人受过的钟楼怪人口渴难熬，他向士兵和围观的人群高喊要水，回答他的却是一片戏弄和辱骂。这时，美丽的爱丝美拉达拨开众人，把水送到卡西莫多的嘴边。心中充满感激之情的卡西莫多饱含热泪，不住地说：“美……美……美”

　　广场上，穷诗人帮助爱丝美拉达上演小山羊认字的节目。小山羊在一堆拉丁字母中，叼出了太阳神浮比斯的名字。这时浮比斯正在广场旁边的王宫中向王后和她的女儿献媚取宠。公主百合花让浮比斯到广场上，赶走爱丝美拉达，以证实他对她的爱情。浮比斯骑马来到广场，大声轰赶着正在演出的艺人，小声和姑娘订下了今晚在老地方见面的幽会。

　　心神不宁的弗罗洛听说干果阿和姑娘已结为夫妇，怒火中烧十分生气，当得知他们只是名义夫妻，又转忧为喜。他在街上遇见喝得烂醉的侍卫队长浮比斯，听他说要去和姑娘幽会，立即正言劝阻，声言姑娘已是有夫之妇，但浮比斯反驳说：“你何必把爱情和婚姻混为一谈。”他径直向那家旅店走去，弗罗洛像影子一样紧随其后。

　　浮比斯来到旅店的小楼上，爱丝美拉达正坐在床边等着他。当他们热烈地吻抱时，浮比斯把系在身上的匕首交给姑娘，姑娘顺手把它抛出窗外。恰巧这把匕首落在正在窗外窃听的弗罗洛的眼前。当这对情人再次热烈拥抱时，弗罗洛拾起匕首，从窗外把它刺进了浮比斯的后背。

　　在审判爱丝美拉达的法庭上，旅店的侏儒老板作证说，看见一个浑身硫磺味的黑衣人，像魔鬼一样，把银币变成了干树叶。坐在审判席上的弗罗洛说：“是魔鬼，而不是这位姑娘刺杀了卫队长。”无辜的爱丝美拉达只关心卫队长的生死，因为浮比斯可以证明她把匕首扔出了窗外。可是法庭告诉她，卫队长不仅活着，而且对被害经过一无所知。他丝毫不肯为姑娘开脱罪责，这使爱丝美拉达十分失望。在酷刑之下，姑娘屈打成招，供认自己施用魔术驱使黑衣魔鬼刺杀了卫队长。法庭判处姑娘绞刑，次日执行。

　　卡西莫多敲钟之后，在塔楼上看到弗罗洛神色紧张地注视着圣母院门前的广场。穿着白色死刑犯袍子的爱丝美拉达站在夜间匆忙搭起的绞刑架下，绞索套在脖子上，平静地等待着行刑的时刻。卡西莫多不顾一切地从门内冲出，把姑娘抢进了巴黎圣母院。行刑的士兵惊魂甫定，目瞪口呆地看着钟楼怪人独自一人劫持了法场。因为圣母院避难权的原因，士兵们不敢擅入。

　　卡西莫多把姑娘藏在自己的住房里，他像守护神一样睡在房门口。他把愚人节得到的哨子交给姑娘，告诉她遇到危难时，一吹哨子，他就能赶来救援。

　　弗罗洛到郊外像发了疯一样，乱跑了一阵之后，回到了圣母院。他发现爱丝美拉达不但未被处死，而且就在身边。他跟随她走进了卡西莫多的房间，爱丝美拉达发现这个人就是刺杀浮比斯的黑衣人，十分怒火。当弗罗洛正要强奸她时，她吹起了哨子。卡西莫多闻声而至，赶走了昔日的恩人，并告诉姑娘那次抢她的事，也是出于他的主意。

　　卡西莫多对爱丝美拉达怀有无限的感激和纯真的爱慕之情。他快活地看着熟睡的美人，突然醒来的姑娘被他的丑脸吓坏了。卡西莫多急忙逃走，跑到钟楼上用自己的头拼命地撞击着大钟，低沉的钟鸣如泣如诉。爱丝美拉达来到他身边，卡西莫多用手蒙住脸，喃喃地说：“我的脸很丑，总让人害怕。”为了安慰他，姑娘为他跳起了节奏欢快的舞蹈。兴奋异常的卡西莫多，像打秋千一样，用身体的重量为姑娘敲响了圣母院的大钟。他爽朗的笑声充满整个钟楼。卡西莫多在钟楼上牵着绳子飞来飞去，为爱丝美拉达采摘盛开的鲜花。突然姑娘发现了在广场上的卫队长，她叫他的名字，但他头也不抬看她一眼。她让卡西莫多去找他，可是他为了得到公主丰厚的陪嫁和位于圣保罗的领地，对姑娘的请求不屑一听，策马而去。善良的卡西莫多觉得自己辱没了姑娘的使命。

　　对姑娘强占未成的弗罗洛怀恨在心，跪到国王那里，请示如何解决圣母院避难权问题。国王请教了一位尚在狱中的老学者，终于决定可以不顾避难权，强入圣母院捉拿女巫。卡西莫多趁弗罗洛外出时，把教堂的大门紧紧关住。

　　乞丐王克劳班听说圣母院避难权将要结束，率领成千上万的巴黎流浪人和乞丐，前来攻打巴黎圣母院，营救大难临头的姐妹。不明真相的卡西莫多怎容这些人冲入教堂，他从楼顶上扔下巨大的石条石块，翻倒灼热的金属液体，企图驱散众人。勇敢的乞丐终于攻破大门，救走了爱丝美拉达。不料严阵以待的国王士兵已从后门进入教堂，雨点般的箭刺向爱丝美拉达和流浪汉们。乞丐王也在混战中被人杀死。卡西莫多站在楼顶上，看着心爱的姑娘又被吊在绞刑架上，痛不欲生。当他发现弗罗洛正在钟楼上对着爱丝美拉达狞笑，他把这个道貌岸然的野兽举过头顶扔了下去。

　　从绞刑架上解下来的爱丝美拉达的尸体，被人们放在蒙孚贡大坟窟里，卡西莫多找到她之后，静静地躺在她身旁。两年之后，人们发现了两具紧紧抱在一起的尸骨。当人们试图分开他们时，尸骨便化为尘土。

* **小说的评价**

　　在十九世纪群星灿烂的法国文坛，维克多•雨果可以说是最璀璨的一颗明星。他是伟大的诗人，声名卓著的剧作家、小说家，又是法国浪漫主义文学运动的旗手和领袖。这部伟大的作品《巴黎圣母院》是他的第一部引起轰动效应的浪漫派小说，它的文学价值和对社会深刻的意义，使它在经历了将近两个世纪的时间之后，还是在今天被一遍遍的翻印、重版，从而来到我的手中。

　　在阅读这本书的过程中可以感受到了强烈的“美丑对比”。书中的人物和事件，即使源于现实生活，也被大大夸张和强化了，在作家的浓墨重彩之下，构成了一幅幅绚丽而奇异的画面，形成尖锐的、甚至是难以置信的善与恶、美与丑的对比。

　　《巴黎圣母院》的情节始终围绕三个人展开：善良美丽的少女爱斯美拉达，残忍虚伪的圣母院副主教克洛德•弗罗洛和外表丑陋、内心崇高的敲钟人卡西莫多。

　　波希米亚少女爱斯美拉达是巴黎流浪人的宠儿，靠街头卖艺为生。她天真纯洁，富于同情心，乐于救助人。因为不忍心看见一个无辜者被处死，她接受诗人甘果瓦做自己名义上的丈夫，以保全他的生命；看见伽西莫多在烈日下受鞭刑，只有她会同情怜悯，把水送到因口渴而呼喊的敲钟人的唇边。这样一个心地高贵的女孩，竟被教会、法庭诬蔑为“女巫”、“杀人犯”，并被判处绞刑。作者把这个人物塑造成美与善的化身，让她心灵的美与外在的美完全统一，以引起读者对她的无限同情，从而产生对封建教会及王权的强烈愤恨。

　　至于副主教克洛德和敲钟人加西莫多，这是两个完全相反的形象。克洛德表面上道貌岸然，过着清苦禁欲的修行生活，而内心却渴求淫乐，对世俗的享受充满妒羡。自私、阴险、不择手段。而加西莫多，这个驼背、独眼、又聋又跛的畸形人，从小受到世人的歧视与欺凌。在爱斯美拉达那里，他第一次体验到人心的温暖，这个外表粗俗野蛮的怪人，从此便将自己全部的生命和热情寄托在爱斯美拉达的身上，可以为她赴汤蹈火，可以为了她的幸福牺牲自己的一切。

　　这种推向极端的美丑对照，绝对的崇高与邪恶的对立，使小说具有一种震撼人心的力量，能卷走我们全部的思想情感。这也许正是浪漫派小说的魅力所在。

　　在《巴黎圣母院》中，作者以极大的同情心描写了巴黎最下层的人民、流浪者和乞丐。他们衣衫褴褛、举止粗野，却拥有远远胜过那个所谓有教养、文明的世界里的人的美德。互助友爱，正直勇敢和舍己为人的美德。小说中巴黎流浪人为救出爱斯梅拉达攻打圣母院的场面，悲壮、激烈、慷慨、惊心动魄，显然是在一定程度上融入了七月革命中巴黎人民显示的英勇精神和巴黎人民捣毁圣日尔曼教堂和巴黎大主教府的事件。小说写到这里，还通过书中人物之口预言人民将起来捣毁巴士底狱，暗示了一七八九年大革命的爆发。

作为浪漫主义文学的里程碑，这部小说最明显的标志之一，是雨果吧善恶美丑做了鲜明的对比。 但这种对照却不是按传统的方式不美与善，丑与恶分别集中在两类不同的人物身上，或是根本回避丑怪的一面，而是让他们互相交错：外表美好的，其内心未必善良；外表丑陋的，其内心未必不美，未必不善。敲钟人加西莫多丑的出奇，而且显得非常凶恶，但他心灵的美和善则随着小说情节的展开而愈益突出；副主教的外表何等令人肃然起敬，但心灵却是多么邪恶毒辣！沙多倍儿是花花公子的典型，正人君子是否定他的，但单纯的少女却容易对她一见钟情。天真貌美而心地善良的街头艺人啦。爱斯梅拉达用极其纯真的爱情去爱那个浪荡子，而且至死不渝，但她对加西莫多崇高的感情却偏偏视而不见。

**二、《老人与海》书评**

**李永江**

“一艘船越过世界的尽头，驶向未知的大海，船头上悬挂着一面虽然饱经风雨剥蚀却依旧艳丽无比的旗帜，旗帜上，舞动着云龙一般的四个字闪闪发光——超越极限！”作者海明威是这样评价他的作品《老人与海》的。

《老人与海》这本书讲了这么一个故事：古巴老渔夫圣地亚哥连续八十四天没捕到鱼，被别的渔夫看做失败者，可是他坚持不懈，终于钓到了一条大马林鱼，大马林鱼将他的小船在海上拖了三天才筋疲力尽，被他杀死了绑在小船的一边，在归程中一再遭到鲨鱼的袭击，他用尽了一切手段来反击。回港时只剩鱼头鱼尾和一条脊骨。尽管鱼肉都被咬去了，但什么也无法摧残他的英勇意志。

圣地亚哥是个可怜的老头。海明威以自己精炼的语言塑造了这个形象，可以说，海明威并没有给予老人成功，却赋予老人在压力下优雅而坚韧的形象。

海明威的这部小说荣获了诺贝尔文学奖和普利策奖。这个骨头里留有几百块弹片的硬汉作家，恰当地写出了生命的强度，告诉我们怎么去面对生、老、病、死，告诉我们心该有多宽。老人是孤独的，他是在理想的道路上前行的旅人，但他又是不孤独的，因为他的意志是那样的坚强。

看了这本书，我的心久久不能平静，这位普通而又可敬的老人使我深深的懂得了：做人不应该被任何困难所屈服，应该尽自己最大的努力与生活中的磨难做不屈不挠的斗争。

人性是强悍的，人类本身有自己的限度，但正是因为有了老渔夫这样的人一次又一次地向限度挑战，超越它们，这个限度才一次次扩大，一次次把更大的挑战摆在了人类面前。在这个意义上，老渔夫圣地亚哥这样的英雄，不管他们挑战限度是成功还是失败，都是值得我们永远敬重的。因为，他带给我们的是人类最为高贵的自信。

人生本来就是一种无止境的追求。它的道路漫长、艰难，而且充满坎坷，但只要自己勇敢顽强地以一颗自信的心去迎接挑战，就将永远是一个真正的胜利者。

以前，我做什么事只要有一点不顺利，就会退缩，有时还会说上几句垂头丧气的话。在学习上，我只要有几次考试不是很理想就没有信心，认为自己考不到好成绩。《老人与海》中，主人公与鲨鱼搏斗，鱼叉被鲨鱼带走了，他就把小刀绑在桨把上。刀子折断了，他就用短棍。短棍也丢掉了，他就用舵把。这种充满信心、锲而不舍的精神，不正是我所缺少的吗？

自从读了这本书之后，我知道了自己的不足，学习上不再因为一两次不顺利而失去信心，而是越考不好，就越要考好。

今后，我不管遇到什么困难，都要信心十足地去面对，坚持到底，决不退缩。我要感谢这本书，感谢它让我学到了那么多知识，感谢它让我懂得了那么多道理，感谢它让我知道自己的不足，及时改正自己的缺点，使我成为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

不妨将鲨鱼看作打击，吃掉我们的成功和幸福。但正如那孩子说的：“它没有打败你，它没有。”

一个真正的强者，只能被摧毁而不能被击败。

永不言败，这就是《老人与海》告诉我们的。

暑假，我读了美国著名作家海明威的小说《老人与海》。我十分佩服小说中老渔夫的意志，他让我懂得了一个人一定要有坚持不懈的精神，才能获得成功。

小说描写的是一个年近六旬的老渔夫，在一次单身出海打鱼时，钓到了一条大鱼，却拉不上来。老渔夫同鱼周旋了几天后，才发现这是一条超过自己渔船数倍的大马林鱼，虽然明知很难取胜，但仍不放弃。后来又因大马林鱼伤口上的鱼腥味引来了几群鲨鱼抢食，但老人仍不愿就这样放弃，最终突出重围，将大鱼带回了渔港，让其他渔夫佩服不已。

当我读到“老渔夫想：这里离海岸实在是太近了，也许在更远的地方会有更大的鱼……”时，我十分佩服这位老渔夫，因为他这时已经打到了一些鱼，但他没有安于现状，而是向着更大的目标前进。再看看我们，平时遇到一点小困难，我们都叫苦连天。我们是祖国的未来，应该像这位老人一样胸怀大志，去追求更好、更大的目标。

当我读到“大马林鱼开始快速地围着小渔船游动，将缆绳缠绕到了桅杆上，老人右手高举着钢叉，在它跃出水面的一瞬间，竭尽全力地向它的心脏掷去，一声哀鸣结束了大鱼的生命，它静静地浮在水面上……”时，我的心也像一块大石头落了地。我非常钦佩老人那种毫不畏惧、坚持不懈的精神，虽然知道对手实力很强，但他没有丝毫退缩，而是迎难而上。正因为有了这种精神，老渔夫才获得了这场生死较量的胜利。我们在生活中也要学习老渔夫的精神，做事情不怕困难，才能取得成功。

在读到大鱼的血腥味被一群鲨鱼嗅到了，争相游来抢食，老人的左手正好在抽筋，他只能使用右手，用木棒、捕到的剑鱼的嘴等一切可以用来攻击的武器自卫，并最终赶走了这群鲨鱼。但大鱼的肉已经被吃了一大半，而老人还风趣地批评自己的左手“该工作的时候却在休息”的时候，我也被老人乐观的精神所折服。在生活中，有些损失是不可避免的，我们应该以乐观的态度来对待，不能斤斤计较。 最后，小说以一个少年看到老渔夫在度量足有十八英尺长的大马林鱼，再次描写了这条鱼的巨大，说明老渔夫所克服的困难之大，非比寻常。

小说歌颂了老渔夫不畏艰险努力奋斗的精神，我们也应该像他那样，不能满足于现状，应该积极向上，做任何事都要坚持不懈，遇到困难要迎难而上，决不能半途而废。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获得更大的成功和胜利

一个古怪的老头，钓一条鱼，直到天昏地老，海枯石烂。

这就是读《老人与海》到一半然后两眼昏花所发出的感慨。此后，这本薄薄的书就被我扔在书架最偏僻的角落，落了一片灰灰的尘。我是一个极度缺乏毅力的女孩，若能把一件持续了半个月的事情延续到一年半载，那是奇迹。

在今天被动的翻开这本书之前，可怜的老人与海就像雕塑一般充当一个显示我“学富五车”的工具。我一点也不了解它，也不愿意去了解它。

蓦地，突然发现本文由范文网收集整理，那些讲述如何坚强勇敢的书籍要不就是被强制性的送给人家，要不就是卖给了捡破烂的。那些色彩斑斓的，浮若尘丝的奇书异卷反而夺得了一大片疆域。只有这本孤独的老人与海，孤独地在封闭的世界中不停息地自导自演一部相同的戏。翻开柔韧的纸页，赫然见到“我要和它斗到死。”着实让我惊心。

纵使老人顽固不化、愚蠢木钝，但他的坚持赢过了波塞东的嚣张。

转而想到了自己，从小学画画不到一年，放弃了；想当律师，不到半年，丧气了；想当作家，不到三个月，泄气了。曾经许下那么多豪言壮志，就在绝壁前灰飞烟灭。毕竟是年轻啊，好奇而善变。这是对自己的安慰。

并不是没有坚持过，但那种枯燥与永无止境的等待是一枚细针，足以穿破一个鼓鼓的气球。于是曾经那么多次，承受不住坚持换来的失败，躲在瀑布里哭泣。

纵使老人身处险境，但他的生存信念驱走了死神的垂顾。

听说除了教徒们，人是没有太多信仰的。时间在句子后面划上了一个巨大的叉子。

信仰可以是一个人，如同《幻城》；信仰亦可以是一句托付，如同母亲对你的关照。去相信吧，如同没有被欺骗过一样。

纵使老人一次次失败，他从没有绝望过，那份淡定，平息了一切波涛。

孩子们都喜欢在沙滩上堆砌一座座城堡，但最终却必定会被潮水吞噬，而那些可爱的精灵们，扇扇翅膀，理理衣服，就带着一份亘古的梦想回家去了。轻轻地来，悄悄地去，如同徐志摩写再别康桥时的平静。

我们总是努力的朝一个方向奔跑，纵使摔进泥坑，没准儿眼前就有一朵俏丽的铃兰在守候抚平你的疲惫。

纵使老人一次次精疲力竭，然而他的等待，胜过了时间的脚步。

有人说，人生就像钓鱼，总是挣扎于等待机会的岸边。面对一次次不得已的妥协，我们总是暴跳如雷，却从来没有尝试过等待的滋味。眺望一池春水，忽现波澜涌动，潇洒挥杆，赢得鲤鱼一桶。人们总是忙着登上山顶，却从不考虑即将迎来的危险和最短的路径。绵长的等待能换来绵绵的喜悦，成功需要人们去学会天时、地利、人和的分配。

小说是小说，生活是生活，我们不可能像老人去一个苍茫的大海，不服输地和鲨鱼搏斗，但我们可以在摔倒后，珍藏那枚把我们绊倒的石头，然后带着它，负着伤，继续前行，同时等待天空中的云雾拨开。

1961年7月2日晨7时，海明威取出自己珍爱的镶银双筒猎枪，枪口对准口腔，他用最后的勇气为自己敲响丧钟。

也许正如他言：“有勇气死去比经受身心屈辱的恐怖要幸福得多。”

人们总是把海明威的《老人与海》作为“硬汉”精神的代表，“人不是为失败而生的”、“一个人可以被毁灭，但不能被打败”，所有读过这篇小说的人都对这两句话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伟大的作品都能散发出象征和寓言的意味，这篇作品在表现老渔夫坚毅意志的同时，也深刻表现了他孤独的忧伤，或许，这是比单纯表达他惊人意志力更为感人更为使人震撼的蕴含在作品深处的意味。

这是一个自然的毁灭力与老渔夫意志较量的故事。老渔夫在海上连续84天没有捕到鱼，起初一个男孩跟他一起出海，可是过了40天还没有任何收获，孩子被父母安排到另一条船上去了。第85天，老人在深海处捕到一条比他的船还大的马林鱼。老人和这条鱼搏斗了两天两夜，终于制服了大鱼。在归航的途中，引来无数的鲨鱼争抢他的猎物，老人又与一个又一个鲨鱼搏斗。他回到港口时，马林鱼只剩下一付巨大的骨架。老人累的连续沉入睡梦，那个小孩不停流着泪守护着他，认为老人没有被打败。小说的最后一句话是：“老人在梦中见到了狮子。”

海明威的小说文体的简洁素有“电报体”之称。他习惯站着写作，他说：“我站着写，而且是一只脚站着。我采取这一姿势，使我处于一种紧张状态，迫使我尽可能简短地表达我的思想”。《老人与海》只有5万多字，它却征服了所有的诺贝尔文学奖的评委，1954年，“因为他精通于叙事艺术，突出地表现在他的《老人与海》之中”，被授予了这一奖项。海明威自己也非常喜欢他的这一作品，他说：“我一直读过200多遍，每读一次，我就多一份收获，好像我最后得到了我这一生辛苦工作所欲得到的东西”。

海明威创作中恪守的是“冰山原则”，他说：“冰山运动之雄伟壮观，是因为它只有八分之一在水面上”。作品中的文字和形象是所谓的“八分之一”，而情感和思想是看不见的那“八分之七”。《老人与海》中使用了大量的象征、隐喻手法，赋予了作品丰富的内涵。

这是一首人与自然交融的抒情诗。在黑夜里茫茫大海的深处，老人在与大马林鱼搏击的时候，感到天边的星星是遥远的朋友。在他困倦至极的时候，他给海鸟说话：“鸟儿，乐意的话，请到我家里去吧”。

这是一首对坚韧意志的赞歌。在一次次近乎绝望的搏击中，老人的意念是“不抱希望真蠢”，他时刻告诫自己 “不能让身体垮下去，死在一条鱼手里”。他的脑海里不断浮现狮子的形象，那是力量的象征。

这是一阕对自然力量颂扬的交响乐。大海没有吞噬老人的意志，但老人在自然的摧毁力面前毕竟有些力不从心了。老人“希望我是那条鱼，用它所有的一切来对抗我仅有的意志和智慧。”面对那条见所未见的巨大的大马林鱼，老人感到“没有一样东西比你更大更好看，更崇高”。

这更是充满了忧伤的行吟。老人船上的帆“看去真像一面标志着永远失败的旗帜。”老人在海上不断感到孤单，无数次地想：“要是那孩子在这儿多好”。他布满沧桑的面孔上“那双眼睛啊，跟海水一样蓝”。人在自然面前永远是渺小的，纵然有抗拒的意志，终究可能是无能为力的。

《老人与海》更多的给人是希望与信念。孩子的形象感人至深。老人的硬汉精神与孩子的善良相映成趣，孩子对老人是理解的，他认为老人没有失败，他以后要和老人一起去打鱼。海明威曾以《太阳照旧升起》、《丧钟为谁而鸣》等作品成为美国“迷惘的一代”的代表作家。《老人与海》一扫“迷惘”的阴霾，在那孤独的忧伤里，给人更多的是顽强与不屈的精神品格。

**三、《麦田里的守望者》书评**

**叶匡政**

美国两个惊天大案的凶手，都与一本书有关，这本书叫《麦田里的守望者》。写作这本书的作家，2010年1月27日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家中逝世，享年91岁。他的名字叫杰罗姆·大卫·塞林格。塞林格在他离世的地方，隐居了近60年。

刺杀约翰·列侬的查普曼和刺杀里根总统的欣克利，随身都带着《麦田里的守望者》，对这本书百读不厌。查普曼在监狱中发表声明称:“我希望有一天你们都能读一读《麦田里的守望者》，我今后的所有努力都是为了这个目标，因为这本非同寻常的书里有许多答案。”当然这并不是一本专门陪伴凶手的书，它同样陪伴过无数卓有成就或循规蹈矩的美国人。从这两个极端案例，可看出它对美国年轻人的影响之深。

塞林格虽然逝去了，但对于世人而言他仍然是个谜。

他的生活经历简单。中学和大学都没读完，二战时应征入伍，参加过诺曼底登陆和阿登战役，战后回到纽约重新写作。在陆续发表几个短篇小说后，1950年7月，《麦田里的守望者》的出版使塞林格一举成名。

不久，他便买了一块带小山的土地，隐居到新罕布什尔州乡间。他住在山顶的一座小屋里，四周都是树木，竖着高大的铁丝网，网上装着警报器。他似乎在践行小说主人公霍尔顿的梦想，“用自己挣的钱盖个小屋，在里面度完余生”，不再“和任何人进行该死的愚蠢交谈”。人们想拜访他，得事先递送信件，陌生人被他拒之门外是常事。他极少在公共场合露面，不接受媒体采访，即使出现在附近小镇上，也几乎不与人说话。几十年里，媒体要找到一张他的照片都很困难。

他还在写作吗？这是所有人关心的问题。《麦田里的守望者》出版后，十多年里他只出过三个中篇和一个短篇，1970年后便不再发表作品。《麦田里的守望者》的成功，让塞林格全无衣食之忧，这本小书至今每年在美国销量仍有20万册以上。生前，除《九故事》外，他不同意将他发表过的其他短篇小说结集出版。这么多年来，出版商一直在打他的主意。相信在他去世后，一场关于他遗作的出版之战一定已经在暗中打响。他是否继续写作的谜底会很快揭开。

《麦田里的守望者》故事很简单:一个屡被学校开除的少年，以自述的口吻，讲述了自己在纽约街头游荡了两天的经历。他或在街头流浪，或在小客栈和夜总会中出没，见到了形形色色的人。他本性善良，却孤独愤世，在他眼中成人世界极端虚伪，无法信任。他唯一的老师是个同性恋，校长虚伪势利，“假模假式”成为他指称这些成人的专用词。他讨厌沉迷女色和酒精的人，自己却酗酒、抽烟、打架，甚至找妓女。他不想过浑浑噩噩的日子，但又找不到出路。最后，只能以这种自我放逐的方式，逃离学校与父母。

在《麦田里的守望者》之前，美国文学总是将童年理想化，孩提时代永远是快乐而天真的。塞林格的作品，使“成长”染上了一些悲剧色彩。二战后的美国，和今天的中国处境有些类似。美国一跃成为世界第一强国，国内财富激增，中产阶级增多，社会异化现象严重。因为冷战，政府对内采用的是政治高压政策，国内矛盾激化，危机四伏，社会弥漫着强烈的功利主义气息，民众理想幻灭，出现信仰危机。有人把美国的这个时期称为“懦弱年代”。

小说主人公霍尔顿只有16岁，很像今天的中国“富二代”。他出身富裕家庭，但内心矛盾、精神空虚；他渴望找到一个理想的精神世界，但没人能给他指导。他既是叛逆者，也是一个受害者。他对学校和教育的控诉，在今天看来仍然直指人心:“要你干的就是读书，求学问，出人头地，以便将来可以买辆混账的凯迪莱克；遇到橄榄球队比赛输了的时候，你还得装出挺在乎的样子，你一天到晚干的，就是谈女人、酒和性……”

从着装谈吐到思维想法，霍尔顿的出现都是一次颠覆，年轻人认为这本书道出了自己的心声，塞林格因此成为美国战后一代的代言人。逃避还是面对，成为一代代年轻人总要探讨的话题。孩子们期望从社会中获得的是真诚、爱与善良，而道德沦丧与物欲横流的都市生活，总是把孩子们带离这些珍贵的价值。可以说，这种成长的无奈与迷茫，至今仍然困惑着年轻人。这本书对我们了解今天的中国“富二代”，仍具有启示性。

几十年来，人们只要谈到社会对儿童自然纯真的破坏，就会想到塞林格这位孤独的麦田里的守望者，想到书中的那道“悬崖”。“悬崖”上是孩子们纯真的童年，“悬崖”下则意味着世故的深渊。或许塞林格想永远守住自己的童年，所以他最后选择了逃避那个成人世界。这段话多么适合成为塞林格的墓志铭，愿塞林格在天堂能实现他的愿望：“那些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站在那个混账的悬崖边。我的职责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儿。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四、评《梁思成与他的时代》：剥开历史的洋葱**

**林颐**

作为一个建筑学专家，近年来，朱涛投身于建筑的专业解读、空间的社会关怀以及建筑学历史研究，于2010年获得由《南方都市报》及八家中国建筑媒体联合颁发的“中国建筑评论奖”。2014年1月，朱涛的著作《梁思成与他的时代》由广西师大出版社推出后，立即引起了广泛关注和激烈争论。

在该书中，朱涛通过对大量史料的剥丝抽茧，耐心细致的解读，将梁思成、林徽因的思想、话语、作品纳入特定的历史语境，试图“将铁板一块的梁思成研究敲开一些孔洞，往里注入些历史反思的生命力”。

两个问题特别有意义：第一，关于梁、林二人对前人学者的资料借鉴的问题。朱涛探讨的核心围绕着：梁思成的建筑史学思想源于何处，是如何构筑起来，他采用了怎样的史学方法论，等等。朱涛的做法是：把梁思成、林徽因及其同仁的各篇写作文本精确地放回到历史的时间点上，与当时已有的其他国际学者的著作相对照，动态分析出梁思成建筑思想的形成过程。尤其强调了日本学者伊东忠太对梁的影响。朱涛认为，长期以来，中国人受民族主义情绪左右，空泛地抬高了梁思成的历史地位，而有意无意地回避或忽略梁思成建筑学思想的起源，“只有理清他们的思想、知识中哪些是吸收了别人的成果，才能真切体会和珍惜梁及其同仁的创造性。”

第二，“梁陈方案”的由来，以及方案是否可行。这个问题更加颠覆。

梁思成是中国人最熟悉的建筑学家，大部分人对他的印象都来源于“梁陈方案”。关于梁思成的论著大多缺乏历史分析，反而是有意无意地强化这一印象：正是因为没有采纳“梁陈方案“，才导致今天北京故旧毁坏、内城拥塞、秩序紊乱的局面。朱涛打破了梁思成因此而“被神话”的悲剧英雄的形象。

朱涛认为，“梁陈方案”实际上是结合了当时的状况，再次系统化整理了以前关于北京郊区另辟新城、疏散式发展的思路。日本在占领北平的时候，就做了一个规划，以颐和园万寿山为山顶，相当于重造一个紫禁城。以佛香阁为制高点，南北一个中轴线，对称的。它的规划思想和“梁陈方案”其实是一致的———完整地保护旧城，修一个新城。同时，朱涛梳理了陈占祥与娄道信在1948年为国民党南京中央政府制定的《首都整治区计划总图》(简称“陈娄方案”)。朱涛认为，这是催生“梁陈方案”的另一条历史线索，其主要思想来源于陈占祥而非梁思成。朱涛对“梁陈方案”进行了再评估，认为这一方案将问题界定得过于单一，提供的解决方式也过于单一，而且规模过于宏大，它在操作上不具备可行性，“梁陈方案”即便实行，北京城今天也会混乱。

朱涛抱出来一大堆浩繁的史料，像剥洋葱一样，一瓣一瓣地、一句一句地，最后剥出梁思成和那个时代的历史。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不仅看到了梁思成建筑思想的形成，不仅看到了中国现代建筑发展史，也看到了以梁思成为代表的那一代中国知识分子在任意性的政治风潮的裹挟下的左右摇摆和茫然失措。而延续至今的“建筑任意化”和城市建设的盲目“跃进”，更让我们看到了，“他们的心路历程与中国建筑文化的演变过程，以及与那个时代的互动经验，在今日中国的语境中，仍有着极强的相关性。”

我们这个时代缺乏值得尊敬的人，所以我们习惯于美化、戏剧化“梁思成”们的经历，让这些经历一桩桩浓缩成轶事。与其赋予“梁思成”们过亮的光环让他们成圣，不如剥开洋葱，正视其中的内核，将盒子打开，将过于洪亮的声音拧小，将司空见惯的思维打上问号。朱涛的观点还需商榷，这一工作需要更多的建筑学家和史学家，更多的声音的参与，更多思想的交锋，这个过程，也许辛辣，也许令人惊诧，却不能回避。

**五、文物·历史·想象——《大英博物馆世界简史》读后**

**黄春高**

尼尔·麦格雷戈所著《大英博物馆世界简史》，论者赞其为“空前绝后的巨献”。言其“绝后”，可能为时尚早；言其“空前”，则殊为恰当。当下坊间的世界历史著作，几乎都立足于文献；麦氏之作另辟蹊径，以文物或者物品为对象和基点来撰写历史。不得不说，这是一种伟大的尝试甚至冒险。这是博物馆文物展示卡片说明书的扩容，是博物馆加图书馆的合力书写。然而，相当吊诡的是，这部看似以具体可见真实可触的百件文物为对象和前提而讲述的世界历史，其实建立在对文物的想象的维度上。对此，作者非常自信：“在充足的想象力的帮助下，通过物品讲述的历史比仅靠文字还原的历史更为公正。”

1、安萨哈利情侣雕像

一块石制雕像，约制作于公元前9000年，20世纪上半叶发现于今巴勒斯坦的伯利恒。这块大小如握拳、颜色灰暗的石头，到底雕刻了什么呢？作者这样写道：“如果你走近一点，便能看出这其实是一对坐着的情侣，胳膊和腿都紧紧地缠绕对方，没有丝毫缝隙。虽然没有明显的面部表情，但还是能够看出他们是在互相凝视。”坦率地讲，要看出这块眉目不清轮廓模糊的石头是一对深情拥抱的情侣，没有一点艺术想象力的人还真有些难度。不过，艺术地想象石雕为何种人或者物，不是问题的关键。从艺术的想象出发，进而反思后冰河时代的性与爱，才是作者的重要表述。作者借用英国雕刻家马克·奎恩的话说：“我们原以为性爱是现代人的发现，之前人类的性是简单保守的，但其实早在公元前一万年左右，也就是雕像的创作时期，人类的情感已十分成熟。我很确定，他们和我们一样成熟。”这里，作者已经不再是在讨论艺术，而是在说艺术对象的历史，是对后冰河时代人类性与爱的历史的理解与认识。这一相当前卫的观点的支撑就是这块雕像。而雕像并不能自言，因此一切其实都是基于作者围绕情侣而展开的想象。通过艺术的眼眸，诗意的想象，构建起了一幅后冰河时代男女的性与爱的存在。甚至可以说，这是关于安萨哈利雕像的想象的历史：想象的情侣，想象的拥抱与性爱，想象的先民们的性的成熟。在没有文字的时代，一座雕像所要表达和能表达的内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阅读者的思想和想象，但是当活生生的雕像被抽象被想象之后，又反过来证明活生生的历史，就有了某种自我循环论证的味道。

2、萨顿胡头盔

萨顿胡头盔，1939年出土于英国萨福克郡萨顿胡的船葬墓地。时间约为公元600年至650年，是盎格鲁-撒克逊人进入不列颠后近2个世纪。头盔的主人是谁，考古材料并没有提供证明。从船葬的特征及头盔的功能来看，显然属于盎格鲁-撒克逊某位统治者。然而，通过作者的大胆且诗意的想象，头盔的主人似乎呼之欲出。作者说：“这是一幅英雄的头盔，一经发现，人们便立刻联想起伟大的盎格鲁-撒克逊史诗《贝奥武甫》。”作者还援引英国作家谢默斯·希尼的话说：“在我的想象中，它来自《贝奥武甫》的世界。”不论萨顿胡头盔是否来自《贝奥武甫》的世界，反正它与伟大的丹麦英雄贝奥武甫产生了关联。对于在传奇史诗熏陶下成长的英格兰人而言，这样的联想和想象是一种再自然不过的行为。而作为一种历史讲述，从萨顿胡头盔所生发的关于传奇史诗和英雄的想象，将实物与文字有力地结合在一起。正是通过史诗中关于类似头盔的描述，关于英雄与怪兽格兰戴尔的战斗、关于宝藏等画面的想象，萨顿胡就不再只是一幅散发着幽光的冰冷的头盔，而是生动鲜活历史的呈现。从头盔到史诗，再从史诗到头盔，正是在这样的跳转中，作者完成了对此一时期盎格鲁-撒克逊历史的建构。

3 洛泰尔水晶

一件9世纪欧洲的水晶盘。盘上的8幅图画，如同连环画般叙说着一个著名的圣经故事。年轻美丽的商人妻子苏撒拿被诬陷与人通奸，先知但以理以智慧识破恶人的阴谋，诬陷者被处死，苏撒拿的清白得以保全。不过，这一看似只是一般性的劝诫图画，在作者的讲述中却具有了特指的意味。查理曼的后裔，洛泰林基亚国王洛泰尔二世（855-869年在位）要与王后塞勃格离婚，以便迎娶情妇沃尔德华达。国王以王后乱伦为因由请求科隆和特里尔的两位主教解除婚姻。主教们已经证实了王后的乱伦，但王后上诉到罗马教廷。教皇经过调查后宣布王后是清白的。王后的名誉得以恢复，国王的离婚也未能实现。这一与圣经苏撒拿故事有惊人相似的国王离婚案，就是作者的特指。

由圣经图画故事过渡到现实离婚，虽略显突兀却也相当自然。在盘上刻有国王洛泰尔的名字，而国王的离婚中的传奇特征，如国王的指控、主教的取证、王后接受水试神判、地方宗教会议的决定、教皇的最终裁决等，会让熟知这段历史的读者近乎本能地对二者产生联想。作者也正是这样进行着洛泰尔二世乃至中世纪国王婚姻的历史的讲述。值得注意的是，作者的讲述和观点的支撑，并非来自实物的水晶盘，而是来自相关历史文献及今人的研究。单独讲述任一故事，都是可行可证的。而一旦将二者联系在一起，就已然脱离了具体的实物或者可证的文献，走向了想象的旅程。作者在圣经故事和国王故事之间的来回跳跃，事实上是在进行一次次想象的冒险。

作者对上述三件物品的处理方式各有不同，却都很鲜明地体现了想象之于讲述历史的重要作用。甚至可以说，全书百件物品，几乎件件不离想象。这凸显了文物与历史之间的复杂关系。用文物来讲述历史，存在似是而非的困境。具象的文物看似可以实证地讲述相关历史，可细究下去就会发现在许多时候它是无能为力的。几乎所有的文物（有可读文字的除外）都不能自明地叙说历史。它的叙说需要依靠围绕文物而衍生的诸多信息，例如发现文物的信息，文物流转的信息，文物在地质学上的断层的信息，文物在考古学上的类型的信息，等等。因此，一件文物不只是一件可视可感的物品，而是诸多信息的集合。如果没有那些信息作为支撑，几乎所有的文物都不具有历史价值。然而在很多时候，此类信息，以文物的发现和文物本身的内容为多，甚少涉及文物背后的世界。在本书中，真正通过文物讲述出来的最为引人入胜且真实可信的历史，正是文物发现的历史和文物本身的历史。至于文物背后的历史，则因为信息的不充分，历史讲述者文物并没有多少话说，于是历史就让位于诗意的想象。从这一意义上来看，试图通过文物讲述世界历史的《大英博物馆世界简史》，将想象作为最为重要的方法就是一种必然。

然而，想象应该有其限度。不可将想象的历史等同于历史的想象。历史的书写自然离不开想象，不过它的根本在于可信的材料。事实上，从作者讲述历史的实践中可以看出，想象也的确表现出不同的度。除了少数纯粹天马行空式的想象之外，更多的是依赖于相关文字信息而展开的想象，甚至是从实物跨越到文献的想象。不过，当作者文字和表达离开文物甚远，文物就只是一个由头和引子，已经变得可有可无。若真如此，则通过文物讲述历史，似乎成为了一个亮眼的幌子。当想象在文物与历史之间架起桥梁的时候，它也将文物与历史的特性差异清晰地摆放在桥的两端。